

臺灣省南投縣名間鄉第17屆鄉長、第20屆鄉民代表會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南投縣名間鄉第17屆鄉長、第20屆鄉民代表會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鄉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名間鄉	1		陳聰鑑	52年10月27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名間國小、名尚國小、三光國中、世界高工、南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資訊管理科畢業	大庄村大賢宮主任委員、小英之友會常務監事。	1.配合市區之整體規劃，遷移本鄉清潔隊部至郊區繼續辦理各項業務。 2.打開鄉內交通瓶颈，暢通鄉內道路網（如投139線與南田路交叉處拓寬，受天宮北側打通二水之豐柏路）。 3.繼續推動受天宮玻璃橋之景觀，發展觀光事業。 4.關懷弱勢族群，照顧低收入戶鄉親。 5.建立農產品銷制度，防止農產品進口，嚴格要求公平檢驗，建立產地標誌，全方位捍衛本鄉農特產品。 6.加強維護治安，建立安全之生活環境。
名間鄉	2		陳文德	52年2月1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中州科技大學專科部二年制觀光與休閒管理科畢業	1.第一屆中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2.第六屆鄉民代表民代表會副主委。 3.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委。 4.第七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委。 5.第十八屆鄉民代表會主席。 6.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會主席。 農業發展： 1.結合社會每年舉辦大型推廣本鄉農特產品活動，且積極研發本鄉在地特色伴手禮，結合人文、地方特色，並透過網路行銷，以拓展通路，增進收益。 2.極力爭取八卦山山麓灌漿用水便利，以降低茶葉、山藥、鳳梨、生薑、紅棗果、通天草等高經濟作物生產成本，增加農民收入。 3.輔導農民作物安全用藥，產品品質認證優質農產品，確保消費安全，讓消費者安心有信心。 4.鼓勵發展精緻農業，將本鄉的農業與休閒觀光結合，提昇本鄉復興的農業升級，以吸引遊客行銷。 觀光發展： 1.努力中央政府申請建設經費，建設名間美麗鄉園。 2.規劃打造自行車、旅遊步道串聯鄉內優美景點，吸引遊客，增加地方產業收益。 3.活化堡壘、七星陣地公園，結合受天宮及在地人文產業，發展地方農業特色觀光旅遊。 4.推動大新街冷泉水產業風華再現，增加親子戲水公園設施，提供有特色又安全的觀光休閒環境。 社會福利： 1.結合各大學、婦女大學等資源，配合各村及社區開辦各才藝研習課程，提倡社會學習課程終身學習，豐富鄉親的休閒生活。 2.鼓勵育幼，補助本鄉中班幼兒（不分公私立幼兒園）教育學習補助金五千元，以便民措施： 1.增加設立關懷弱勢服務之單一窗口，為老弱、婦孺、新住民提供快速溫馨的服務。 2.加強辦公所與各村辦公處及鄉內機關之聯繫，以提昇行政效率，提供鄉民更便捷的服務。	

貳、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第二選舉區	1		陳永生	45年9月15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(名尚國小畢業 (三光國中 (南開國中 南投東勢高工畢業)	一、田豐國小家長會長共五屆。 二、名尚國小百年校慶總幹事。 三、白天宮、慈興宮、金天寺、大賢宮、太興堂、永和堂出席所顧問。 四、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九屆代表。 五、第十八屆副主席。 六、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會主委。 七、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會主委。 八、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會主委。 九、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會主委。 十、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會主委。	一、真情為鄉親服務，用心替地方做事。 二、積極反映民意，協助爭取地方建設。 三、促進地方團結和諧，減少地方派系紛爭。 四、善盡監督鄉政職責，促進地方繁榮進步。
第二選舉區	2		陳紹雄	34年4月29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國小	第18屆大庄村長	為民服務
第二選舉區	3		陳國能	50年5月2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南臺科技大學(二專部)	一、致力地方團結，促進鄉政推展。 二、督促鄉公所推展地方農特產品。 三、監督鄉公所有關鄉政建設，力求確保品質。 四、促請鄉公所計畫發展本鄉觀光景點，促進地方繁榮，提高鄉民生活品質。	

參、村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田仔村	1		陳宜堅	38年8月1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初中肄業	名間鄉菓菜生產合作社經理。 觀護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南投縣聯合合作社總經理。 田仔村第18、19屆村長。	熱心服務。做好村長該做的工作。
田仔村	2		陳敬義	52年4月6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國中畢業	名間鄉農會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屆會員代表。 田豐國小第十任家長會長。	建設地方，服務村民。
大庄村	1		陳木根	33年3月31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國民小學畢業	一、南投縣製菇工會監事、理事。 二、大賢宮副主任委員。 三、現任大庄村長。	一、積極爭取地方建設，全心全力服務村里。 二、配合社區加強照顧村內老人及幼童，積極爭取老人幼童福利。 三、加強改善村里環境衛生及環境之綠美化，以提昇村民生活品質。
大庄村	2		陳義隆	44年7月6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明道中學	鴻茂電機負責人。 大庄社區理事長。 大庄福德宮主任委員。	認真為民服務。
廊下村	1		陳春螺	37年6月15日	女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名尚國小第16屆畢業	1.南投縣名間鄉第19屆村長。 2.第18屆大門村長。 3.第44年擔任第9鄰鄰長。 4.再接再厲的消防局松柏嶺廟頭志工中隊顧問。 5.永和派出所顧問。 6.警察交大會顧問。 7.南投警友會顧問。 8.99年模範農家。	1.全職服務。 2.敢決敢做。 3.關懷弱勢。 4.重視建設。 5.盡力爭取。
廊下村	2		陳煥彩	54年4月27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達德商工畢業	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總幹事、第四屆、第五屆常務監事。	一、爭取南投電所回饋金，每年407萬分配金額。 二、回饋金所有運用於廊下村內，設施由全體村民共同協議。 三、回饋金將秉持帳目完全公開，可供全體村民嚴格檢視。 四、結合村內廟宇、社區及全體村民，舉辦公益性活動，創造廊下村祥和、團結的氛圍，本村的未來由全體村民共同創造。 五、一本誠信，待人，熱情服務村民，為廊下村的未來建設更美好的明天。
大坑村	1		陳振科	46年7月15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名尚國民小學、三光國民中學、私立達德商工肄業		促進團結，爭取建設。
大坑村	2		陳森淵	46年2月16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海軍通信電子學校		全力建設大坑 全心服務村民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区内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鄉長、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：[見投開票所一覽表]。
2.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投票所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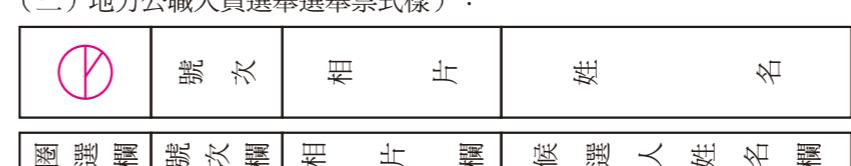
6.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闡述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從制止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攜帶武器或危險品進入投票所。

10.選舉票匦顯示範圍如下：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：

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2.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3.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2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，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票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票處罰(盜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處罰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計用競選或助選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前項之罪者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行就職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別第六章)：

第一百四十二條 因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徒刑之罪犯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投票人選舉人遭受到威脅或恐嚇而定罪者，亦同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